

三、婦女福利

類別	福利項目	申請條件	應備書表	申請程序	聯絡電話
婦 女 福 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設籍本鄉65歲以下之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4條規定，全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2.5倍，	1. 戶口名簿影本。 2. 診斷書。 3. 服刑證明。 4. 死亡證明、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5. 郵局存摺影本。	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檢具應備書表逕向各村村幹事申辦。	08-8755123 分機 1502
	林邊鄉生育補助	1. 新生兒初籍本鄉。 2. 父母一方自新生兒出生前已設籍本鄉達4個月以上。 3. 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4. 於年度結束60天內截止申請。	1. 申請書。 2. 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4.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向本所社服課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向本鄉戶政事務所申請。	08-8755123 分機 1502
	育有二歲以下兒童津貼	1. 育有未滿2歲以下兒童。 2. 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稅率未達20% 3.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或領取相關育嬰津貼者。	1. 父母及兒童戶口名簿 2. 父母一方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4. 印章。 5. 其他證明文件。	向本所社服課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向本鄉戶政事務所申請。	08-8755123 分機 1502